2020年度四川省广元市自然资源局昭化区分局

部

门

决

算

2021年9月28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１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１

二、机构设置 １２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１３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１３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１３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１４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１４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１５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１７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１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２０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２０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２０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２１

第四部分 附件（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２４

一、单位基本情况 ２４

二、单位财政资金支出管理情况 ２５

三、评价结论及建议 ２７

第五部分 附表 ２８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２８

二、收入决算表 ２８

三、支出决算表 ２８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２８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２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２８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２８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２８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２８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２８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２８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２８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２８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２８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按照规定权限，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制定全区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和测绘地理信息等政策措施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2．负责全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依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3．负责全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组织实施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4．负责全区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依照有关标准组织考核。按照规定权限，制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5．负责全区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并实施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6．负责建立全区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负责城乡规划管理。

7．负责统筹全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全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开展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8．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订并实施全区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9．负责管理全区地质勘查和地质工作。拟订全区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10．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并实施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组织、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

11．负责全区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核报批。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12．推动全区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和对外合作。制定并实施全区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计划。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全区自然资源系统对外交流合作。

13．配合国家对区政府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按照区委、区政府安排，组织实施自然资源督查相关工作。查处全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等领域重大违法案件。指导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14．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监督管理全区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市场秩序、测绘基准和系统。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和测量标志保护。

15．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6．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严守红线，强化耕地保护。**一是严格落实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坚守耕地红线，将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纳入区委、区政府对各镇的综合目标严格考核；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面积790.88公顷，调整划定生态红线保护面积1579.69公顷。现全区耕地面积为3.5万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2.92万公顷。二是全面摸清全区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情况，现全区有占补平衡指标111.677公顷，水田指标143.7998公顷，产能指标222.4463万公斤。三是按照省、市要求全面完成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按时按质汇交初步数据成果。

**2．强化资源管理，保障经济社会发展。**一是对家居产业城项目用地提前谋划，做到应保尽保。①规划调整。省政府批准了跨县区调整方案，批准从苍溪县调剂建设用地指标2042.2亩用于家居产业城。②用地报征。新胜组团及T路已报征土地1789亩；正在组卷报征280亩，涉及生活干道、污水处理厂等项目。二是全力推进全域旅游示范区和天府旅游名县创建工作。①高起点规划，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及全区村分类时，我局与区文旅体局紧密对接，科学布局，全力保障全区旅游项目用地。②无缝对接，全力保障小寺山滑雪场、柏林沟民俗酒店等旅游设施用地101.97亩，保障白果风力发电项目、昭化石盘-利州石龙公路、南流嘉陵江大桥等基础设施用地1900亩。三是编制了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并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执行，现已公布实施。同时，指导区征收办依法实施集体土地征收征用、拆迁和信息公开工作。四是配合市局编制年度供地计划，全年计划供地6050亩。同时，严格供地程序，执行好供地会审制度，做到经营性用地100%招拍挂出让、房地产开发100%招拍挂出让，全年招拍挂供地16宗500.85亩，实现土地出让合同价款20524万元，近5年供地率达66.1%。同时，正在开展全区农用地、集体建设用地、标定地价工作，预计年底完成。四是加强土地供后监管，化解遗留问题。及时清理批而未供土地3012亩，6宗“批而未供”宗地615.82亩已上报市政府审批，预计今年处置率达20.45%。对系统反馈的5宗闲置土地依法进行了处理销号。

**3．严格地籍管理，保障基础数据。**一是加强地籍规范化管理，严格按规定做好土地勘测定界的成果审查验收，确保成果规范、真实、可靠。二是在自然资源部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测绘地理信息）上填报了2020年测绘统计半年报；督促在我区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在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行政管理与服务平台上进行项目备案登记并审核，截至目前，今年已有27个项目准予备案。三是在市测绘管理科的指导下，开展了我区基础测绘现状调研，填报了广元市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需求调查表。四是完成了我区测量标志普查工作，并及时向市测绘地理信息中心报送了普查成果报告，为进一步建立测绘基准体系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正在建立健全测量标志长效管护机制。五是提交了昭化区2018年6月至今已完工测绘项目名单，积极配合市测绘管理科做好质量监督检查、资质巡查和保密检查工作。

**4．有效监管，提升矿政管理水平。**一是加强矿权管理，依法开展矿业权审批登记和监管，按规定完成矿业权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和实地核查工作，严格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实施方案审查和执行情况检查，对矿山储量进行100%动态监测。同时做好协调工作，保障了重点建设项目及脱贫攻坚建筑用砂石资源的需求。全年对已到期的18家非煤矿山采矿许可证进行了公告，办理了2个砖厂的新立登记，对2宗探矿权人加强日常监管并建立探矿权档案。二是启动规划调整，为切实解决市中心城区砖厂2020年退出和省级重点建设项目对砖瓦用页岩资源的刚性需求，启动了第四轮矿产资源规划。三是落实环保措施。按照环保督察要求，完成了全区自然资源领域非煤矿山、建设施工项目自查工作，并督促3家企业进行整改。四是加强河长制工作。召开河长制专题会议2次，巡河6次，督察1次，解决污染问题2个。

**5．安全为重，持续推进地质灾害防治。**一是部署到位。制定完善《昭化区2019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和《昭化区自然资源系统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召开全区2020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会议1次、防灾工作会议4次，会商会议7次。二是排查到位。积极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巡查和核查工作，落实专业机构汛前对全区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了全面摸排，并在主汛期间对地灾隐患排查、应急处置等方面提供技术支持。汛期核查疑似隐患40余处，新增隐患点22处，移交相关部门处置4处，销号34处。主汛期结束后，全区共有地质灾害隐患点72处，威胁310户1540人的生命安全。三是预案到位。制定全区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和应急预案，将72处隐患点通过新闻媒介公示，发放“一表两卡”310余份，均上墙公示，健全群测群防监测网络，全区聘请专职监测人员75名，落实相关村村主任为监测责任人、所在镇政府一把手为防灾责任人。四是科普到位。逐点开展防灾避灾知识培训和逃生演练，共组织开展宣传演练进学校、进社区、进村组88场次，受训群众1633人次。五是避险到位。积极应对地质灾害，坚持“三避让”、“三个紧急撤离”制度，确保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实现地质灾害预案隐患点连续12年“零伤亡”。六是值班值守到位。严格执行汛期24小时值守制度，不定期抽查各镇领导带班值守87人次，防灾责任人、监测责任人、监测人1600余人次，确保信息渠道畅通。七是治理到位。积极争取区人民政府在全区地灾综合防治体系建设中投入资金100万元。利用2019年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417万元（第二批、第三批）实施治理项目7处，现已竣工6处，另有1处正在施工。2020年洪涝灾害灾后重建项目已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正在有序推进政府采购施工单位。所有隐患点根据实际情况落实了防治措施，需要工程治理或排危除险的隐患点均已纳入省级项目储备库。11套自动化监测设备常年在线率100%并发挥作用。八是信息填报到位。部、省信息系统填报率100%，开展地灾防治项目信用评价检查全覆盖，实现信用评价零问题。九是安全生产工作常抓不懈。全面落实地质灾害防治责任，连续12年“零伤亡”，加强对全区矿山、非煤矿山、在建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管，全年无安全事故。

**6．以人为本，着力改善民生。**一是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稳步推进。**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了技术服务单位和监理服务单位，合同价款分别为1220万元、33.5万元。预计全区可颁证总任务户数约为50631户，现已完成外业测绘50631户，权籍调查50631户，完成率达100%。二是**积极推进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运行工作。局党组对政务服务工作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①在机构改革时，成立行政审批组，将我局23项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区政务大厅，实现统一受理、现场办结。②对工程建设领域改革工作，我局会同区规划分局，实现同窗受理，并联审批；同时，正在积极推进合证审批工作。牵头承办的各项改革任务均已按时完成。**③优化营商环境，**严格落实上门服务、预约服务、延时服务、代办服务“四项服务”措施，为特殊群体和重点项目上门办理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相关手续提供便利。**三是**不动产登记工作有序推进。①制定了我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和年度计划，按要求开展了紫云水库确权登记试点工作。②加快不动产信息化进程，目前已与公安、民政、卫健、住建、税务等10个部门实现信息数据共享。**③**协调区税务、住建等部门，优化不动产统一登记信息平台，实现了不动产权登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并大力**精简办理程序、要件清单，加快审批节奏，按照“最多跑一次”的要求，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实现一般登记事项在3个工作日内办结，企业办理非住宅类转移登记、抵押登记1个工作日内办结，注销登记、查封登记等业务即时办结。共办理8193件，颁发证书579本、证明570本。

**7．宣传教育，抓牢稳定之责。**一是着力抓好信访维稳。全年依法办理城关砖厂等3个行政诉讼案件，受理信访34件，其中省自然资源厅交办4件，现已依法处置34件，办结率100%，且无赴京到省上访现象发生。二是全面推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大调解工作，重大事项实施前进行风险稳定评估，坚持每月进行1次苗头隐患排查，重大节假日和敏感时期排查不稳定因素，及时汇报领导并落实责任人员，积极做好纠纷调处工作，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率达100%以上，全年未发生重大集访等情况，全力化解昭化区卫子镇金太阳小区信积案，获得当地群众一致好评。三是法制宣传教育到位。今年是新《土地管理法》实施的第一年，我局认真解读，向区领导、各镇及各部门负责人赠送新法81本，并组织干部职工深入学习领会。同时，结合4·22地球日、5·12防灾减灾日、6·25土地日、12·4法制宣传日，等特点时间节点，并结合房地一体登记、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清理、测绘法宣传及国家版图意识宣传等，在集镇发放宣传资料10000余份，设置咨询点答复群众700余人次，在公路两侧印制宣传标语176幅，全面提升了群众自然资源法制知识。

**8．严格财务管理，保障工作顺利运转。**一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财经纪律，财务管理更加规范，按时报送各类报表资料，全年完成非税收入7908万元。二是按照中央、省、市、区“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报账制度，“三公经费”支出同比下降8%。

**9．对标对表，扎实推进重点项目建设。**一是增减挂钩项目进展顺利。全面加强项目管理，开展“大比武”工作，强化督查督办，由区长龙兆学同志主持召开全区项目工作会议4次，通报进度和问题，形成了“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①指标流转情况。按27.5万元/亩的单价向眉山市仁寿县流转指标299.95亩，现已完成建新区变更；督促去年流转指标资金到账2723万元；与四川省隆昌市洽谈了指标流转事宜，将交易指标520亩。②项目验收情况。完成了青牛等4个项目省市联合核查，现已取得指标确认函，认定净指标655.329亩。③完成白果等6个项目的实施和区级验收，实施规模940.39亩，预计可实现净指标约650亩。④获得立项批复并启动实施项目17个，实施规模达3408.44亩，概算投资2.56亿元，预计可实现净指标1547亩，由区国投公司投资，各镇人民政府作为业主单位实施，分别于今年3月、9月全面开工建设，目前共签订协议1463户，复垦面积615.08亩。二是大力推进昭化区京兆公司创“双A”活动。对涉及创“双A”的不动产权登记，我局开辟绿色通道，落实专人限时办理，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已全部办结。

**10．严格执法，持续加强资源管理。**一是坚持依法执政。局党组始终坚持依法决策、民主决策，尤其是“三重一大”事项，坚持集体研究、集体决策，全年召开局党组会议17次、局务会议20次，共审定事项221个。严格执行执法公示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按时报送执法监察报表。同时，聘请法律顾问，在工作中认真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向外发放律师函7份。二是自然资源综合执法。配合撤乡并镇强化基层所建设工作，加强动态巡查日常监管，严格落实执法动态巡查责任制，实现重点区域100%覆盖，全年共巡查21次，发现违法行为5件，立案查处违法案件5件，收缴罚款1123.0791万元。实现违法行为发现率在90%以上，发现违法行为制止、报告率100%，案件查处结案率100%。三是扎实开展卫片执法检查工作。共核查判定2019年第四季度和2020年第一、二、三季度土地卫片图斑141个，面积5682.9亩。对涉及违法用地的8个图斑3个项目已依法依规进行了立案查处并结案，实现卫片执法零约谈零问责。四是对省违建别墅专项办下发的152个重点区域疑似图斑，面积442.3亩，进行了核查上报。同时，认真开展“回头看”工作，确保了整治整改的实际效果，全面完成了违建别墅清查整治工作。开展了大棚房回头看行动。五是**扎实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扎实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理区扫黑办交办线索共4件，其中，主办2件现已办结，协助区公安局办理2件**；对同立公司非法买受砂石的现象进行了依法处置。

## 二、机构设置

##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昭化区分局下属二级单位3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2个，下属二级单位均未独立核算。**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7502.49万元。与2019年13558.19万元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6055.7万元，减少44.66%。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资金预算收支减少。（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收入合计7502.4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94.39万元，占22.5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808.1万元，占77.42%。（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支出合计7502.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52.4万元，占8.7%；项目支出6850.09万元，占91.3%。（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7502.49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6055.7万元，减少44.66%。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资金预算收支减少。（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94.3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22.58%。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5460.56万元，减少76.32%。主要变动原因项目资金预算收支减少（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94.3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906.58万元，占53.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627.66万元，占37.0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2.11万元，占4.26%；卫生健康支出27.77万元，占1.64%；住房保障支出60.27万元，占3.56%。（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694.39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319.7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支出决算为**325.0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67.4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94.2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支出决算数为627.6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58.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7.2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6.0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60.2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14.6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13.1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47.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19.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12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厉行节约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预算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6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未安排预算。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19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2019年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截止2020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6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9年减少0.5万元，减少7.7%。主要原因严**格按照厉行节约相关规定。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6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50批次，750人次，共计支出6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各类检查等接待。**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5808.1万元。2020年本单位未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区自然资源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8万元，比2019年增加18.04万元，增加16.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多和业务工作量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自然资源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0辆。

**（四）预算绩效情况**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开展了自评，《广元市自然资源局昭化区分局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1．自然海洋气象等（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12．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5．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6．“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7．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昭化区分局

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组成情况。**我局由局机关、9个基层所、执法监察大队(参公事业单位）、2个副科级事业机构（事务中心、地环站）组成。

**机构职能情况。**（一）按照权限，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二）负责全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三）负责全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四）负责全区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五）负责全区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六）负责建立全区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七）负责统筹全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九）负责管理全区地质勘查和地质工作。（十）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并实施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十一）负责全区矿产资源管理工作。（十二）推动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和对外合作。（十三）配合国家、省、市对县区政府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十四）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十五）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十六）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人员编制情况。**我局核定编制70人，现实有职工职工61人（公务员6人、参公管理人员22人、事业人员33人）。

## 二、单位财政资金支出管理情况

**（一）2020年度任务目标情况**

1．2020年度尽职尽责的总体情况：2020年，我局全面完成了市局、区委、区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

2．2020年单位财政资金收入共计7502.4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1694.39万元，基金收入为5808.10万元。2020年支出共计7502.49万元，收支持平。

**（二）预算、决算编制情况**

1．年初按照要求和规定编报了单位2020年度预算及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根据区财政局昭财预〔2020〕1号文件精神，我局年初预算非税收入为2783万元；财政预算拨款收入1175.02万元。（其中；项目预算拨款收入445.34万元，单位经费拨款收入729.68万元），截止12月底实际完成非税收入为：9059.7万元，其中：不动产登记费14.68万元，罚没收入1152万元，土地出让金124.73万元，土地出让合同总价款7768.29万元。同时各项收入全额上缴财政国库，2020年超额225.54%完成各项预算非税收人。

2．年终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准确真实的编表了单位决算，2020年单位决算财政资金收入共计7502.4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1694.39万元，基金收入为5808.10万元。2020年支出共计7502.49万元，收支持平。

3.严格按照区财政要求，组织人员认真编制决算报表，编制完成后第一时间予以上报单位决算。

我单位在资金使用与管理上，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公用经费使用按照财政上四下六的比例要求申报据实支付。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原则及项目资金审批程序通过财政大平台直接支付。涉及民生项目的，优先保民生支出。基本无超预算支付情况发生。按照财政改革相关要求，截止11月以后，单位银行一般自有资金账户余额全额转入财政代管资金账户。

**（三）单位综合管理情况**

我单位财务股三名工作人员，分别是会计兼股长、出纳、统计，在平时的工作中，均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管理和使用资金。账务核算基本做到日清月结，及时准确的反应到单位资金活动真实情况。所有财政资金必须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原则和审批程序拨付，公务接待，水费、电费、住宿费等实行公务卡结算。财务及办公室人员带头严格执行厉行节约条例和财经纪律。

## 三、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自评结论。**一年来在区财政的有力指导下，我局始终把财务管理作为全局的一项重要大事，严格履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定期听取研究财务管理工作，加强财务执行监督管理，确保全局财务管理工作更加规范、标准、高效。

**（二）存在问题。**新发展阶段下，面对新的要求，现有财务管理人员业务知识匹配还不够，专业力量仍相对薄弱，不能较好推动自然资源事业高质量发展要求。

**（三）改进建议。**加强财务人员专业知识学习培训，主动向区财政和市局交流，及时领会财务预决算管理、项目实施等方面的要求，熟知各项财政政策，严格规范财务管理，加大预算监督执行力度，坚持“过紧日子”思想，精打细算每分钱，真正把资金用在刀刃上，为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昭化新征程作出贡献。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